

#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亮相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4月27日,备受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

继民法典之后,首次亮相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有哪些重要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 看点一:明确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

翻开厚重的法典草案,总则编第一条立法目的中,“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引起不少专家的共鸣。现行环境保护法明确“保障公众健康”,此次法典草案增加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被视为一大亮点。

“法典草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写在第一条,是非常难得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说,草案的一系列制度设计,彰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尤其在污染防治编中体现得最明显。

商贩在住宅楼下开烧烤摊,熏得窗外、电梯间、居民衣服上都是油烟和异味,这个难题怎么破?为解决类似“窘境”,法典草案对餐饮服务项目、露天烧烤以及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活动进行了规定。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表示,油烟、恶臭、噪声等是近几年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恶臭等顽疾,此前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了相关规定,此次法典草案进行了系统整合,以更好地推进问题解决。此外,过去一些政策、规章制度当中已有规定,但法律尚未明确的经验做法,这次也写入法典草案之中。

在专家看来,法典编纂将从立法角度解决这些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据,更好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 看点二:关注化学物质、电磁辐射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

记者注意到,草案污染防治编共设置9个分编、36章、525条。污染防治编首先考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设置“其他污染防治”分编,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刘超介绍,近年来广受关注的新污染物,来源主要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已经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进行针对性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则明确要求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一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光污染治理的相关探索。

对此,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光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

“法典草案在常规污染物之外,高度重视新型污染问题。”刘超表示,这一分编根据新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编纂,体现了立法机关对人民呼声和现实立法需求的及时回应。

## 看点三:立法保护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

法典草案设置生态保护编,包括一般规定、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生态修复7章,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

其中生态系统保护一章,主要是整合规定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

## 有哪些看点?

护法、海岛保护法中有关生态保护的内容,同时增加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的专门规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法典草案新纳入江河湖泊、荒漠两种生态资源要素,强调对它们应当同其他生态要素平等看待和保护。”汪劲说。

在他看来,现有法律对水质和水量的保护较为明确,但水生态的保护有待加强。法典草案把“江河湖泊”纳入生态系统保护,更加重视保护水生态,体现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的思路,有助于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 看点四: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法典草案在生态保护编中,就“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设立专章,强调在做好保护的同时加强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发挥自然资源的价值,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我们要建设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说,“推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这是法典编纂的显著特点。”

明确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在土地资源方面,法典草案吸纳了我国近年来为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耕地保护以及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着力加强的重点政策和创新举措。

“把几类主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环保约束和管控制度予以明确,并把一些在部分地区实践探索且卓有成效的做法、规则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更好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巩固说。

他表示,对于其他自然资源,包括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草案对其开发利用的关键制度作原则性规定,以表明其不仅是生态系统或物种,还兼具资源属性,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

巩固建议,下一步要重点关注未利用地的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细化利用规则,健全管理体制,支持、鼓励契合自然条件、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利用,对合理利用形成良好激励。

## 看点五: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法典草案中绿色低碳发展编引人关注。草案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忠民表示,草案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之外,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生态环境法治的一项重大创新。

“以循环经济为例,现行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条文多为鼓励、支持性质。”张忠民表示,“基于我国资源有限、人口众多的现状与产业结构转型的大趋势,必须提升制度刚性,为绿色低碳领域执法、司法等提供更为有力有效的规则。”

记者注意到,在应对气候变化章节中,草案对开展国际合作,参与、贡献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张忠民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承诺以及履约需求等,也将在体现。

相关专家表示,以绿色低碳发展编为标志,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充分回应时代之问,推动构建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法律体系,为世界贡献环境法治建设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来源:新华社)

# 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自9月1日起施行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记者 周闻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回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梁鹰介绍,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共9章115条,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完善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和报告制度,优化疫情控制措施,加强医疗救治和公民权利保障,完善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实践中对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认识往往需要一段时间,在其病原体、传染力或者致病力尚不明确时,需要加强监测报告,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梁鹰介绍,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加强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的应对。一是将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纳入传染病的范围,明确本法所称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等其他传染病。二是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制定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三是加强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监测,提高快速发现和及时甄别能力;明确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网络直报要求。四是明确发生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地方政府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可以预先采取本法规定的甲类传染

病预防、控制措施。

在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和报告制度方面,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及时研判风险,强化早期预警。一是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建立监测哨点,拓展症状监测范围,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完善传染病预警制度,建立疫情风险评估制度,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需要发布预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二是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实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明确重点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的报告责任。三是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疫情通报机制。

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加强公民权利保

障,完善救济途径。一是规定比例原则,明确采取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措施。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调依法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相关信息不得用于传染病防治以外的目的。三是拓宽救济渠道,明确单位和个人认为采取的相关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畅通申诉渠道,完善处理程序,确保有关申诉及时处理。

(来源:检察日报)

# 5月新规,一起来看!

新华社记者 齐琪

政策。

## 规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5月1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定,收款不退、丢卡不补、限制转卡等“霸王条款”应依法认定无效。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进一步提高婚姻登记便利性

修订后的《婚姻登记条例》5月10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综

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实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 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5月1日起施行。新规范规定了新建住宅建筑层高不低于3米,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提高了墙体和楼板隔声性能;提高了户门、卫生间门的通行净宽;要求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专用平台;规定了不同气候区供暖、空调设施设置要求等。

##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5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

责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

##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5月1日起施行。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哄抢、私分、破坏。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来源:新华社)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于5月20日起施行;司法解释规制“卷款跑路”、“霸王条款”,收款不退等问题;新版住宅国家标准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5月新规,一起来看!

##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了专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5月20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